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出资 1,600 万元，与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粉煤灰纤维配抄特种纸产业化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与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粉煤灰纤维配抄特种纸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一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公司名称待定，以下简称“新公司”）。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0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新垵村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亚花

注册资本：2,9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生产、销售：特种纸、包装纸；2、生产、销售：保温材料、纤维制品、建筑材料；3、生产、销售：造纸机械（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设立的新公司是由我公司与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主要从事粉煤灰纤维配抄特种纸生产、销售。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以现金和土地作价出资 1,6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金的 80%；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金的 20%。

2、新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粉煤灰纤维配抄特种纸产业化项目，首期实现年产 3 万吨粉煤灰纤维纸浆生产规模，待生产运行正常，实现盈利后，择机将生产规模扩大到 30 万吨。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出资中，现金缴资不得低于应出资额的 70%，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出资。

2、如需增资扩股，双方按原投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但新公司资本金以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

3、新公司向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全套粉煤灰纤维纸浆生产设备。

4、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不得在新疆地域内，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合作（包括技术转让、销售设备等）。

5、福建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包销新公司 70%的产品，价格为 1,200 元/吨，并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热电联产机组均使用燃煤锅炉，每年产生大量粉煤灰。粉煤灰一直作为工业废渣处理，不仅污染环境也给公司带来不小的费用支出。随着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陆续投产，产生的粉煤灰还会成倍增加，妥善处理粉煤灰已是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设立新公司，可以充分消化利用公司的粉煤灰资源，变废为宝，降低成本费用，保护环境，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给公司未来带来可观的利润回报。项目首期总投资 3,000 万元，设计年产 3 万吨粉煤灰纤维纸浆，预计投

资利润率 39%。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粉煤灰纤维配抄特种纸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0日